

2022 年度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相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检务督查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法警大队牌子）、政治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区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将检察工作深度融入全区高质量发展大局，努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为相城区打造苏州市域新中心、建设成为长三角乃至全国数字化发展第一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一是坚持能动履职，在服务发展大局上体现新担当。始终心怀“国之大者”，聚焦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严惩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犯罪，推动更高水平平安相城建

设。纵深推进“数字经济·检察赋能”品牌建设，为数字经济背景下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供坚实有效的法治保障。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切实让企业在司法活动中感到产权有保障、权益能维护、发展可预期，助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是坚持人民立场，在守护民生民利上展现新作为。积极回应民生关切，重点整治民生领域的突出问题。坚定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入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促进社会治理，维护和谐稳定。努力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持续办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为民实事，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检察实践，实实在在为群众解忧纾困。

三是坚持守土尽责，在强化法律监督上实现新突破。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区委实施意见，坚决扛起法律监督的政治责任，以更高质效法律监督，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捍卫司法公正公信。坚持以监督办案为中心，推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对执法司法机关办案活动进行融入式监督，认真解决好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四是坚持守正创新，在增强内生动力上呈现新提升。积极争取上级改革试点，加大检察供给侧改革力度，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不断深化不起诉非刑罚处罚规范化工作，钝化社会矛盾、

完善社会治理。持续推进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强化检察人员业绩考评体系建设。抓好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不断完善“区块链+检察监督”模式，形成技术驱动型的检察监督创新模式，不断提升检察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五是坚持从严治检，在提升履职能力上表现新风貌。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加快推进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不断提升检察队伍的业务素质。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执着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引导干警远离红线、守牢底线。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打造阳光透明的检务运行机制。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2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30.1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6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03.0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25.74	本年支出合计	3,825.7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825.74	支出总计	3,825.7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825.74	3,825.74	3,825.74														
003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3,825.74	3,825.74	3,825.74														
003001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3,825.74	3,825.74	3,825.7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825.74	3,765.74	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0.10	2,570.10	60.00			
20404	检察	2,590.10	2,570.10	2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570.10	2,570.1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00		2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60	29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60	292.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63	7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83	144.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14	77.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3.04	903.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3.04	903.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17	285.17				
2210202	提租补贴	617.87	617.8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25.74	一、本年支出	3,825.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2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30.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03.0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825.74	支出总计	3,825.7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25.74	3,765.74	3,356.24	409.50	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0.10	2,570.10	2,175.10	395.00	60.00
20404	检察	2,590.10	2,570.10	2,175.10	395.00	2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570.10	2,570.10	2,175.10	39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00				2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60	292.60	278.10	14.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60	292.60	278.10	14.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63	70.63	56.13	14.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83	144.83	144.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14	77.14	77.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3.04	903.04	903.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3.04	903.04	903.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17	285.17	285.17		
2210202	提租补贴	617.87	617.87	617.8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65.74	3,356.24	409.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5.08	3,295.08	
30101	基本工资	264.57	264.57	
30102	津贴补贴	2,175.33	2,175.33	
30103	奖金	93.85	93.85	
30106	伙食补助费	6.30	6.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83	144.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14	77.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27	73.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0	3.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8	23.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5.17	285.17	
30114	医疗费	27.34	27.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0	1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50		409.50
30201	办公费	130.00		130.00
30202	印刷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9.45		9.45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4	租赁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30.00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03		24.03
30229	福利费	7.24		7.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5		22.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00		7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3		38.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16	61.16	
30302	退休费	56.13	56.13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5.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25.74	3,765.74	3,356.24	409.50	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0.10	2,570.10	2,175.10	395.00	60.00
20404	检察	2,590.10	2,570.10	2,175.10	395.00	2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570.10	2,570.10	2,175.10	39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00				2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60	292.60	278.10	14.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60	292.60	278.10	14.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63	70.63	56.13	14.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83	144.83	144.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14	77.14	77.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3.04	903.04	903.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3.04	903.04	903.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17	285.17	285.17		
2210202	提租补贴	617.87	617.87	617.8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65.74	3,356.24	409.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5.08	3,295.08	
30101	基本工资	264.57	264.57	
30102	津贴补贴	2,175.33	2,175.33	
30103	奖金	93.85	93.85	
30106	伙食补助费	6.30	6.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83	144.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14	77.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27	73.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0	3.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8	23.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5.17	285.17	
30114	医疗费	27.34	27.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0	1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50		409.50
30201	办公费	130.00		130.00
30202	印刷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9.45		9.45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4	租赁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30.00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03		24.03
30229	福利费	7.24		7.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5		22.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00		7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3		38.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16	61.16	
30302	退休费	56.13	56.13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5.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5	0.00	22.05	0.00	22.05	5.00	5.00	5.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09.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50
30201	办公费	130.00
30202	印刷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9.45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4	租赁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	劳务费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03
30229	福利费	7.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3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825.7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15.3 万元，增长 8.98%。

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3,825.7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825.74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25.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5.3 万元，增长 9.6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政府投资类其他建设类续建项目尾款在 2021 年执行完成，2022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825.7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825.74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630.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司法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58 万元,增长 4.06%。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及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长,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92.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19 万元,增长 53.67%。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长,退休人员人数及标准增长和退休干部慰问金增长。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03.0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53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基数增长。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3,825.7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825.7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25.7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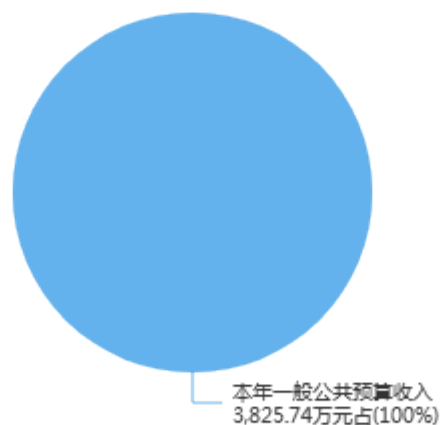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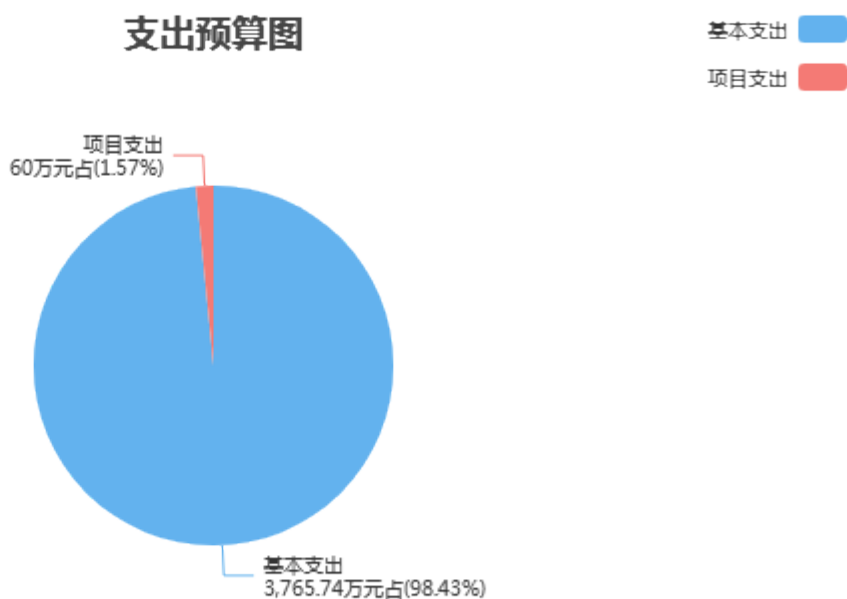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3,825.7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765.74 万元，占 98.43%；

项目支出 60 万元，占 1.5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25.7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5.3 万元，增长 8.9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825.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5.3 万元，增长 8.9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长。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57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08 万元，增长 3.63%。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及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长，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长。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 万元，增长 14.29%。主要原因是安置帮教、个案补贴项目经费增长。

3.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支出 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专项救助项目经费增长。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70.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14 万元，增长 117.3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及标准增长，退休干部慰问金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44.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55 万元，增长 37.57%。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长。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77.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 万元，增长 46.54%。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长。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85.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21 万元，增长 16.89%。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

增加，住房公积金基数增长。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17.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32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提租补贴基数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765.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56.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825.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5.3 万元，增长 9.6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765.7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356.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0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1.52%；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2.05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2.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严格执行 3.5 万元公车车均预算，厉行节俭、压减三公开支。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治部减少了组织大型培训计划。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政府投资类其他建设类续建项目尾款在 2021 年执行完成，2022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0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29 万元，增长 36.4%。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公用经费增长。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3,825.74 万元；本部门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6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